

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 2020 年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答辩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成都东部新区文旅体局、成都高新区教文卫健局，各区（市）县教育局，各直属（直管）学校（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定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日）开展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答辩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答辩时间

202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日），答辩人员上午 8:00 前到场。

二、答辩地点

成都市华阳中学（四河路 99 号东校门进，考室设在翰华楼、堉华楼、沁华楼）

三、答辩程序

（一）笔答：答辩人员在 8:20 前进入答辩考室做好准备，9:00 铃声响后开始答题。

笔答时间：上午 9:00—9:30

(二) 面答：笔答结束后，按照评委要求进行面答。

面答时间：上午 9:40—12:00；下午 13:00—17:00（面答顺序按答辩通知单上的序列号依次进行）。

四、答辩须知

(一) 请各区（市）县教育局、直属（直管）学校（单位）于 11 月 13 日（星期五）前登录 WWW.CDJYRC.COM《教师信息管理》输入用户名和密码，集中打印本单位申报教师的《中小学高级职称评审答辩通知单》，加盖区（市）县教育局人事科公章，并将答辩通知单发放给各答辩人员。通过成都市教育人才服务中心申报的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非在编教师的答辩通知，由所在学校统一打印，加盖学校公章后发给答辩人员。

(二) 请来参加答辩的人员自备签字笔，数学老师请自带相关文具。

(三) 请答辩人员在收到答辩通知后，确认答辩学科、时间、地点、考室号和座位号。并在规定的时间，带上**本人身份证、答辩通知单**（两者缺一不可）提前半个小时（早上 8:20）进场。

(四) 答辩人员进入考室在评委处凭身份证签到。

(五) 上午 9:00 准时开始笔答，笔答开始 15 分钟后未入场视为弃权，不得再进入考室。

(六) 完成笔答后，每个考室 1-10 号答辩人员到相对应的备考室准备，11-20 号的答辩人员到对应的休息室等候，

翰华楼答辩人员在本楼各层休息室等候，培华楼和沁华楼的答辩人员在学术厅二楼休息室等候。20号以后的答辩人员离开学校，午餐后，12:30到对应休息室等候。

(七) 驾车前来参加答辩的人员请一律将车辆停放在校门外，建议地铁或公共交通前往。

(八) 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参加答辩的教师进校门需要全程戴口罩、并出示“天府健康通”本人防疫码，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需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并在答辩当天提供新冠病毒核算监测阴性证明。

五、答辩人员需要当面交给评委的材料

(一) 提交所发表的论文刊物原件。

(二) 提交交流、报告的邀请函或通知等原件，以及交流、报告材料原件。

(三) 提交最近一学期的备课本原件。

(四) 所教班级序号排在第一的一个班的作业本，高三老师可以只交学号在前15位的学生作业资料。科学、心理健康、信息技术、音乐、美术、体育、学前教育及其他学科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五) 学校教务处开具的所教班级学生名单，加盖教务处鲜章、经办人签字。

六、纪律要求

(一) 答辩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答辩现场。

(二) 集中笔答时答辩人员必须独立完成答卷，不得交头接耳、偷看他人答卷或将答卷给他人抄看，不得换卷、夹

带、传条、示意、代考等，如有上述行为者，均按作弊处理。

（三）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遵守答辩纪律，将所有通讯工具关闭，交工作人员集中管理。

（四）答辩人员笔答结束后即 9:30，方能离开考室。

（五）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取消答辩资格或答辩成绩作无效处理。

（六）休息室、备考室、答辩考室内禁止吸烟、乱丢垃圾，保持答辩场地的环境卫生，并注意个人安全。

联系电话：86130605

附件：1.成都华阳中学地图
2.学校平面图



附件 1：成都华阳中学地图



(注：若乘坐地铁前往，可在地铁1号线四河站下C口出，可以共享单车前往，约8分钟)

附件 2:学校平面图

